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 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
防改造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
务中心

承 包 人：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2 号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五里坨隆恩寺路 99 号

1.3 工程编号： / 。

1.4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1750m²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 / 。

2.2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 合格 。

3.2 安全目标： 达标 。

3.3 进度目标： 按期完成施工进度 。

4. 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 60 日 (为日历工期, 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于 /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元玖角叁分 (¥ 2961130.93 元) (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 2716633.88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244497.05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玖元贰角肆分 (¥ 117859.24 元) (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 108127.7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9731.50 元。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7.2 本条第 7.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

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 其他：___/___。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无需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___/___。

(2) 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___/___。

(3) 金额：___/___。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___/___。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7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

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___/___%，支付时间：___/___；

剩余价款：___/___。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中已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30天内；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支付时间工程施工完成后（以发包人认可为准），30天内；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个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支付给承包人。

9.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___/___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9.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

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4 其他： / 。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吴 。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鲁云川 。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1.5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 北京中诚远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夏正亭 。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 / 。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___/___。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1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8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9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3.2.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_；账户号：___/___；开户银行：_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 。

13.2.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承包人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发包人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3.2.12 其他： / 。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4.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14.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5 其他： / 。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5.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

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 / 。

15.3 保修责任

15.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 其他： / ；

(6)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

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7. 保密义务

17.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7.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7.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9.4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0.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9.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6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迟延履行行的，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7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9.4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02%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02%的违约金。

19.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

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9.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7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12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1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9.16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17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9.1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9.19 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9.20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1 其他: /。

20. 索赔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愿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0.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21.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21.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

同修改变更协议。

22.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5. 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5.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5.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6.1 履约担保

26.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6.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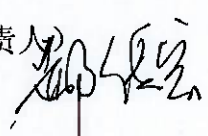
26.2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7. 30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7. 30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
工程名称：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2961130.93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元玖角叁分

投 标 人：



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韩俊林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刘长玉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信诚汇和建设工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信诚汇和建设工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 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降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108127.74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113548.55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7639.09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28044.54	明细详见表4.9-3
5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项		36763.19	明细详见表4.9-3
6		消防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49635.4	明细详见表4.9-3
7		只有周六日可施工周一到周五不能施工降效增加费	项		52869.19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396627.7	-
合 计					396627.7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技术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率），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拆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奥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94461.52	8029.23	5636.99	108127.74	117859.21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23998.24	2039.85	1132.08	27470.18	29942.5	
	1.2	文明施工费	14898.51	1266.36	889.06	17053.93	18588.6	
	1.3	环境保护费	21507.25	1828.12	1183.45	24518.82	26834.51	
	1.4	临时设施费	3407.59	2894.9	2032.39	38984.95	42193.63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94461.52	8029.23	5636.99	108127.74	117859.21	

注: 1. 根据表“1.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1.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 按标工程量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若标目标中填填的管理目标等级与投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且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且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以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奥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规则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石景山区隆恩寺奥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567.26	398.23	7659.09	
1.1		(装修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192.98	135.48	2596.78	
1.2		(门窗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5.86	6.92	132.82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137.33	110.15	2118.72	
1.4		(消火栓系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3.11	2.18	41.85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133.77	93.91	1801.39	
1.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52.61	36.96	708.89	
1.7		(消防排烟系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5.06	3.35	68.18	
1.8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0.8	12.51	8.78	168.16	
合 计					567.26	398.23	7659.09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若是“计算规则”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 但应在表“1.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23906.24	2039.85	1132.09	27470.18	29942.5	
	安全棚		$40546.70\% \times 1 \times 100\%$	23906.24	2039.85	1132.09	27470.18	29942.5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14898.34	1266.38	889.06	17053.76	18588.6	
	安全警示标志牌		$10346.70\% \times 1 \times 100\%$	14898.34	1266.38	889.06	17053.76	18588.6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21607.25	1829.12	1283.43	24618.82	26941.5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846.70\% \times 1 \times 100\%$	21607.25	1829.12	1283.43	24618.82	26941.51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交通费			31057.69	2894.0	2002.39	35954.08	41094.64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846.70\% \times 1 \times 100\%$	31057.69	2894.0	2002.39	35954.08	41094.64	
	周转使用临建								
									
	按照目标等级对应的《措施》标准外文明施工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99197.2	8531.76	5919.59	113548.55	129767.92	
	现场围挡费		$12111.70\% \times 2 \times 100\%$	99197.2	8531.76	5919.59	113548.55	129767.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6678.6	567.29	398.23	7639.09	8926.61	
	脚手架工程费			24500	2082.5	1462.01	28011.54	30568.55	
	脚手架工程费		$1.9 \times 3600 \times 100\%$	24500	2082.5	1462.01	28011.54	30568.55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32116.71	2729.92	1916.56	36763.19	40071.8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11331.70\% \times 1 \times 3.85\%$	32116.71	2729.92	1916.56	36763.19	40071.88	
	消防工程系统调试费			45362	3683.78	2487.62	49533.4	54102.5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79 \times 7 \times 100\%$	1253	106.51	74.77	1434.28	1563.37	
	消火栓系统		$107.5 \times 1 \times 100\%$	107.5	9.11	6.42	123.06	134.11	
	气体灭火系统		$1679 \times 1 \times 100\%$	1679	132.72	106.19	1921.91	2094.8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5.75 \times 8.92 \times 100\%$	29741	2528.24	1774.97	34044.21	37111.46	
	消防广播系统		$18.5 \times 217 \times 100\%$	10324.5	894.58	628.63	12047.13	13131.37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石屏山区陈思连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消防

第 3 卷 第 3 期

[illegible]

注：計算明細可另附表說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92652.13	0
1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吊顶形式: 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	m2	3909.21	6.91	27012.64	0
2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轻钢龙骨石膏板 2. 石膏板面刮腻子2遍 3. 刷乳胶漆2遍	m2	3909.21	168.11	657177.29	0
3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消纳材料种类: 渣土	m3	78.18	108.24	8462.2	0
		分部小计					692652.13	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8764.5	0
4	9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 拆除铝扣板吊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扣板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清理 3. 场内运输	m2	216.21	7.54	1630.22	0
5	911402001003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 检修口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清理 3. 场内运输	m2	1.68	7.54	12.67	0
6	911402003002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铝扣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反向支撑制作、安装 4. 基层板铺贴 5. 面层铺贴 6. 嵌缝 7. 刷防护材料	m2	216.21	264.18	57118.36	0
7	911801001002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消纳材料种类: 渣土	m3	0.03	108.36	3.25	0
		分部小计					58764.5	0
		气体灭火系统					362.48	0
本页小计							751416.6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门窗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64103.23	0
1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门类型:原有不锈钢门拆除	m2	74.82	19.49	1458.24	0
2	911502012001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乙级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900*24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2.16	670.05	1447.31	0
3	911502012002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甲型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1400*20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42	704.3	29580.6	0
4	911502012003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乙级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900*20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3.6	670.05	2412.18	0
5	911502012004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乙级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1700*23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15.64	670.05	10479.58	0
6	911502012005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乙级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2000*27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5.4	670.05	3618.27	0
7	911502012006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乙级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1400*18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2.52	670.05	1688.53	0
8	911502012007	钢质防火门安装	1.门类型:乙级防火门 2.镶嵌玻璃品种、厚度:1400*2500 3.防火门框灌浆 4.防火门填充砂浆	m2	3.5	670.05	2345.18	0
9	911503004001	挡鼠板安装	1.门材质:挡鼠板 2.五金材料品种、规格:900*600	m2	0.54	228.94	123.63	0
本页小计							53153.5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门窗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482175.28	0
1	920501002001	水喷头安装	1.名称:喷头 2.安装部位:室内,有吊顶 3.材质、型号、规格:DN15 68℃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921	47.92	44134.32	0
2	920501002002	水喷头安装	1.名称:喷头 2.安装部位:室内,有吊顶 3.材质、型号、规格:DN15 93℃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9	52.54	472.86	0
3	920501011001	末端试水装置安装	1.名称:末端试水装置 2.规格:DN2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7	567.14	3969.98	0
4	920501004001	水流指示器安装	1.名称:水流指示器 2.型号、规格:DN15 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726.48	5085.36	0
5	920603007001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信号蝶阀 2.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50,对夹式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839.79	5878.53	0
6	920102003001	离心泵安装	1.名称:喷淋泵维修 2.型号、规格:18.5KW,0.4MPa,40m 3.利用情况(如有):拆除返厂维修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395.23	790.46	0
7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喷淋泵控制柜更换 2.安装方式:落地式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15020.74	15020.74	0
8	920603007002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低压压力开关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745.26	745.26	0
本页小计							76097.5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单项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920501003001	报警装置安装	1. 名称: 湿式报警阀组 2. 型号、规格: DN150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2	4783.43	9566.86	0
10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25 3.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303.31	63.98	147365.77	0
11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32 3.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175.02	70.35	82662.66	0
12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40 3.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3.17	73.78	3922.88	0
13	920601002004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50 3.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3.01	84.99	1955.62	0
14	920601002005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65 3. 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2.68	93.81	3065.71	0
本页小计							248539.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920601002006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80 3. 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12.13	104.37	11703.01	0
16	920601002007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100 3. 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2.07	137.8	26467.25	0
17	920601002008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125 3. 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1.75	175.47	7325.87	0
18	920601002009	镀锌钢管安装	1. 名称: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150 3. 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4. 包含管件、水压试验、水冲洗等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87.17	209.01	39120.4	0
19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支架形式: 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1766.66	30.31	53547.46	0
20	920901005003	打洞(孔)	1. 名称: 墙体及楼板开洞 2. 规格: 管径DN150以内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8	25.06	451.08	0
本页小计							138615.0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1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名称:墙体开洞 2.规格:管径DN100以内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21.91	149.87	0
22	920901005005	打洞(孔)	1.名称:墙体开洞 2.规格:管径DN50以内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38	17.77	4229.26	0
23	920901005006	打洞(孔)	1.名称:墙体开洞 2.规格:管径DN25以内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4	14.19	482.46	0
24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管径DN15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8	157.33	2831.93	0
25	920601016002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管径DN10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101.63	508.15	0
26	920601016003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管径DN8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78.27	156.54	0
27	920601016004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管径DN5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78.27	313.08	0
28	920601016005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管径DN32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31	36.46	8531.63	0
29	920601016006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管径DN2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4	31.3	1064.2	0
本页小计							18267.1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消火栓系统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32759	0
1	920501008001	消火栓安装	1.名称:消火栓 2.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明装 3.型号、规格:1800*700*180 4.附件材质、规格:含旋转栓头、水枪、水带、自救卷盘等 5.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053.88	1053.88	0
2	920102003002	离心泵安装	1.名称:消火栓泵维修 2.型号、规格:18.5KW,0.4MPa,40m 3.利用情况(如有):拆除返厂维修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395.23	790.46	0
3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消火栓泵控制柜更换 2.安装方式:落地式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14875.74	14875.74	0
4	920603007003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低压压力开关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745.26	745.26	0
5	920603007004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流量开关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856.3	856.3	0
6	920504018001	重复显示器安装	1.名称:电子液位计 2.规格:壁挂式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129.6	129.6	0
7	920102003003	离心泵安装	1.名称:稳压泵维修 2.型号、规格:1.67L/S,扬程36m,1.5KW 3.利用情况(如有):拆除返厂维修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95.23	395.23	0
8	920604037001	水(气)罐制作、安装	1.名称:气压罐 2.型号、规格:Φ80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11771.35	11771.35	0
本页小计							30917.8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消火栓系统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					32278	0
1	920504001001	点型探测器拆除	1. 名称: 点型感烟探测器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502	9.61	4821.22	0
2	920504001002	点型探测器拆除	1. 名称: 点型感温探测器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39	9.61	374.79	0
3	920504007001	模块拆除	1. 名称: 广播模块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9.61	67.27	0
4	920504029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拆除	1. 名称: 消防广播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17	10.05	2180.85	0
5	920504005001	按钮拆除	1. 名称: 消火栓按钮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68	11.32	769.76	0
6	920504005002	按钮拆除	1. 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35	11.32	396.2	0
7	920504023001	声光报警器拆除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4	9.61	230.64	0
8	920504007002	模块拆除	1. 名称: 输入输出模块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9	9.61	374.79	0
9	920504007003	模块拆除	1. 名称: 输入模块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0	9.61	384.4	0
10	920204036001	端子箱拆除	1. 名称: 模块箱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7.26	14.52	0
11	920504001003	点型探测器拆除	1. 名称: 可燃气体探测器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1	9.61	9.61	0
12	920504007004	模块拆除	1. 名称: 短路隔离器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6	9.61	153.76	0
本页小计							9780.8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920504027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拆除	1.名称:消防固定电话拆除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7.26	29.04	0
14	920204036002	端子箱拆除	1.名称:端子箱拆除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0	7.26	72.6	0
15	920504017001	重复显示器拆除	1.名称:火灾显示盘拆除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7	144.21	1009.68	0
16	920504031001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拆除	1.名称: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拆除 2.安装方式:立柜式 3.附件:包含联动控制器、前置放大器、移动电源、机柜拆除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64.1	64.1	0
17	920504035001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拆除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拆除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2.69	32.69	0
18	920504035002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拆除	1.名称:消防电话总机拆除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1.21	31.21	0
19	92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名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线拆除 2.导线截面4mm ² 以内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8788.3	0.26	2284.96	0
20	920210001001	配管拆除	1.名称:配管拆除 2.DN25以内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903.89	4.86	18972.91	0
		分部小计					32278	0
		新做					480423	0
21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名称:光电感烟探测器(含底座) 2.线制:总线制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502	196.93	98858.86	0
22	920504002002	点型探测器安装	1.名称:感温探测器(含底座) 2.线制:总线制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39	134.5	5245.5	0
本页小计							126601.5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920504008001	模块安装	1.名称:广播模块(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330	2310	0
24	920504030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	1.名称:消防广播 2.吸顶式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17	180.53	39175.01	0
25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名称:消火栓报警按钮(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68	169.42	11520.56	0
26	920504006002	按钮安装	1.名称:手动报警按钮(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35	144.42	5054.7	0
27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名称:声光报警器(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4	172.3	4135.2	0
28	920504008002	模块安装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安装(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9	380.38	14834.82	0
29	920504008003	模块安装	1.名称:输入模块(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0	331.64	13265.6	0
30	920204037001	端子箱安装	1.名称:模块箱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287.65	575.3	0
31	92020402000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 2.4回路,明装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6289.96	6289.96	0
32	920504002003	点型探测器安装	1.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含底座) 2.线制:总线制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1	421.68	421.68	0
33	920504008004	模块安装	1.名称:短路隔离器(含底座)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6	321.64	5146.24	0
34	920504028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名称:消防固定电话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125.65	502.6	0
35	920204037002	端子箱安装	1.名称:端子箱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0	239.82	2398.2	0
本页小计							105629.8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体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6	920504018002	重复显示器安装	1.名称:火灾显示器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7	2489.75	17428.25	0
37	920504016001	报警联动一体机安装	1.名称: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安装 2.规格:1000点以内 3.安装方式:落地式 4.附件:包含1台联动控制器、1台声光报警盘、1台声光报警入器、1台移动电源、1节电池12V38Ah、1套机柜 5.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45106.61	45106.61	0
38	920504036001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安装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安装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502.8	3502.8	0
39	920504008005	模块安装	1.名称:模块接线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9	29.41	2323.39	0
40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明装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H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071	16.85	18046.35	0
41	920210005001	金属软管敷设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20mm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根	712	28.72	20448.61	0
42	920504036002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安装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4371.19	4371.19	0
43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明配JDG线管 2.规格:20mm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807.67	21.72	82702.59	0
44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明配JDG线管 2.规格:25mm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96.22	22.97	2210.17	0
45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S-2*1.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926.48	8.19	48537.87	0
本页小计							244677.8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6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S 2*1.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62.29	7.42	4172.19	0
47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SP 2*1.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6.33	13.22	876.88	0
48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YSP 2*1.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92	11.95	1205.99	0
49	920206004001	控制电缆敷设	1.名称:管内控制电缆敷设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KYY-7*1.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11.55	23.79	2653.77	0
50	920206004002	控制电缆敷设	1.名称:桥架穿控制电缆敷设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KYY-7*1.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0.17	24.08	3856.89	0
51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VJ-2.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30.42	5.09	9825.84	0
52	920210010006	电气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VJ-2.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1.87	5.01	1011.37	0
53	920801026001	软件	1.名称:火灾报警系统主机软件程序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2407.98	2407.98	0
		分部小计					480423	0
		本页小计					26010.91	0
		合 计					51270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242353.13	0
1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猫眼灯 2.规格:220v 3.安装形式:吸顶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9	97.58	6733.02	0
2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日光灯 2.规格:220v 3.安装形式:吸顶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1	119.54	1673.56	0
3	92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嵌入式应急灯 2.规格:220v 3.安装形式:嵌入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95	224.57	21334.15	0
4	920211003004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应急灯 2.规格:220v 3.安装形式:壁装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8	117.04	3277.12	0
5	920211003005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疏散指示灯 2.规格:220v 3.安装形式:壁装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04	123.91	12886.61	0
6	920211003006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安全出口灯 2.规格:220v 3.安装形式:壁装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6	127.38	8407.08	0
7	920805003001	电源安装	1.名称:EPS柜电池 2.规格:12v,24A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9	2109.74	18987.66	0
8	920210903003	电气配管	1.名称:明配JDG线管 2.规格:20mm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303.03	21.72	93461.81	0
9	920210910007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1N-RYS-2*2.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363.21	14.05	61303.1	0
本页小计							228064.1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消防排烟系统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气体灭火					83531.98	0
1	920502007001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安装	1. 名称: 柜式无管网双瓶组 2. 型号、规格: GQQ120/2.5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9859.92	19719.84	0
2	920502008001	气体灭火药剂	1. 名称: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2. 型号、规格: HFC-227ea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214	151.1	32335.4	0
3	920502009001	泄压装置安装	1. 名称: 泄压装置安装 2. 型号、规格: 0.12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093.06	1093.06	0
4	920504002004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感烟探测器 (含底座) 2. 线制: 总线制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2	196.93	393.86	0
5	920504002005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感温探测器 (含底座) 2. 线制: 总线制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4	134.5	538	0
6	920504024002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含底座)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172.3	1378.4	0
7	920504006003	按钮安装	1. 名称: 紧急启停按钮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只	7	341.97	2393.79	0
8	920504024003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 放气指示灯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171.3	685.2	0
9	920504008006	模块安装	1. 名称: 输入输出模块安装 (含底座)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380.38	760.76	0
10	920504034001	联动控制主机安装	1. 名称: 气体灭火控制盘 2. 安装方式: 壁挂式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8547.4	8547.4	0
本页小计							67815.7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单项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 明配JDG线管 2. 规格: 20mm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48.93	21.72	9750.76	0
12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 明配JDG线管 2. 规格: 25mm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9.85	22.97	915.35	0
13	920210010008	电气配线	1. 名称: 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N-BYJ-2*1.5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7.81	5.09	1057.75	0
14	920210010009	电气配线	1. 名称: 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N-RYJS-2*1.5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63.82	8.1	2946.94	0
15	920210010010	电气配线	1. 名称: 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RYS-2*1.5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1.65	7.3	304.05	0
16	920210014003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明装接线盒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86H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8	16.85	471.8	0
17	920509008001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名称: 气体灭火系统系统组件试验 2. 类别: 气压严密性试验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系统	1	239.62	239.62	0
		分部小计					83531.98	0
		气体控制箱至配电室电源					1392.7	0
18	920204020004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 悬挂式联动直流供电单元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625.76	625.76	0
19	920204018001	控制开关安装	1. 名称: 中间继电器 2. 规格: 17-25A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96.37	496.37	0
本页小计							16808.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目工程—气体火灾系
统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费估价
20	92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 名称: 明配JDG线管 2. 规格: 20mm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8.48	21.72	184.19	0
21	920210010011	电气配线	1. 名称: 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N-BYJ-2.5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97	5.09	86.38	0
		分部小计					1392.7	0
		事故排风					16840.41	0
22	920702002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 镀锌风管 2. 规格: 矩形 630*320 1.2mm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81	165.52	801.12	0
23	920702002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 镀锌风管 2. 规格: 矩形 800*500 1.2mm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23	149.41	1080.45	0
24	920702007001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 柔性软风管 2. 材质: 硅玻钛金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0.67	465.17	311.66	0
25	920704002001	风管严密性试验	1. 名称: 风管严密性试验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2.07	5.65	68.2	0
26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 单层百叶排烟口 2. 规格: 800*550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60.34	260.34	0
27	920703004002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 70℃防火阀 2. 规格: 630*320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619.85	1239.7	0
28	920703004003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 电动风阀 2. 规格: 630*320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89.87	589.87	0
29	920204048001	其他电器安装	1. 名称: 阀类接线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29.41	58.82	0
本页小计							4680.7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单项工程: 气体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0	920701004002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轴流风机 2. 规格:SWF-J-4.5 风量9169m³/h 全压:672Pa 功率:15kW 3. 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2188.77	2188.77	0
31	920703012001	罩类制作、安装	1. 名称:风机防虫网罩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51.27	251.27	0
32	920204014002	控制箱安装	1. 名称:风机控制箱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2129.52	2129.52	0
33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管道支吊架刷油 2.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除锈,防锈漆两遍,调合漆两遍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98.61	30.42	2999.72	0
34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B1N-YJV-5*10 穿导管敷设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6.65	89.18	2376.65	0
35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WDZB1N-YJV-5*10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170.12	680.48	0
36	920210010012	电气配线	1. 名称: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1N-BYJ-10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7.96	11.69	209.95	0
37	920210010013	电气配线	1. 名称:管内配线 2. 规格:10mm²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27.36	218.88	0
38	92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明配SC线管 2. 规格:40mm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7.28	57.35	991.01	0
本页小计							12046.2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梁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单位工程)

第 5 頁 共 5 頁

[illegible]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相关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作为《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是《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协议与《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安全生产

甲方权利：

(一) 对于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对于乙方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赔偿违约金、责令停工等措施，如乙方违约情形特别严重的，赔偿违约金可与其他措施并用，且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施工单位违约金的规定：

1. 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现一个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重大事故隐患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惩罚规定。每发现一起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行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理。

3. 施工单位现场事故隐患多，现场管理混乱(事故隐患 20 条以上或存在 2 条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或不按要求整改事故隐患、弄虚作假的，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4. 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5. 发生一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事故，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6. 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特大损失事故，支付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

7. 事故损失划分标准：重大损失事故：一次损失 1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特大损失事故：一次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的事故。

8. 生产安全事故的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事故隐患的划分标准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试行)》的规定。

(三) 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处罚权，并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人员，但乙方不得因更换相关工作人员而影响本工程的质量、进度。

(四) 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甲方责任:

(一)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不得对施工、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 应及时拨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四) 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等级要求、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施工。

(五) 应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六) 重视监理工程师报告的安全隐患, 并及时采取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消除隐患。

乙方权利和责任:

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一) 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应具备相应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保证上述资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2. 乙方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安全考核方可任职。

4.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

5.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不得兼任其它工程项目职务。

6. 乙方安全人员配置:

(1) 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如果项目经理不能保证每天在施工现场, 应书面委托一位项目副经理主抓安全生产工作。

(2) 乙方必须遵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包括企业派驻到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 并根据企业生产能力或施工规模, 按规定足额配备, 出勤必须达到100%。

7. 乙方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因乙方相关人员不具备上述资格、资质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造成任何处罚、损失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8. 乙方用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 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教育, 考核并颁发安全上岗证;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二) 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总承包合同履行期内,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 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 且承担与分包施工单位同等、连带责任。

3. 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 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劳动纪律等)。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 乙方或分包单位使用劳务公司用工的, 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保险,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操作证原件, 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安全培训, 上述资料须由乙方向甲方备案。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消防保卫方案,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根据乙方的工作流程进行审批后, 再由监理单位、建设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①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③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②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

③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 脚手架工程

①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②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③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④吊篮脚手架工程。

⑤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⑥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①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②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7) 其它

①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②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③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④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⑤预应力工程。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 深基坑工程

①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②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①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③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②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①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②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③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爆破工程

①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②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③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④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 其它

①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②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③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④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8. 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但是，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通过甲方、监理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安全性、实用性、质量、进度承担全部责任。

9.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安全施工方案向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委派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配备足够的人数常驻现场。安全员或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一次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

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所有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并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2. 乙方制定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核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乙方还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13.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4.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情况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该预案应当经单位技术、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监理、甲方审批（核）。

15.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整改或停工而引起的经济、时间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工期迟延所带来的其他损失的追究权利。

16.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扰民、民扰工程问题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17.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暂时停工，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造成停工的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要求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用具等。

9.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施工要求。

10. 乙方应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

（1）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2）乙方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2. 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乙方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乙方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塔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人员所在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3. 非乙方分包的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5. 乙方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未与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强令指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违章作业；

（3）承租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的大型机械设备；

（4）使用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5）承租单位配备的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 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四）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生产：

（1）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牌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4）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防护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 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接零)装置必须齐全可靠。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完好, 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 所有机械设备应有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 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7) 乙方设置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2. 消防安全: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下发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 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全责。

(2) 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 并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制定技术预防措施, 施工过程中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 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3) 在施工现场配置消防器材, 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设工程, 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 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 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水管。

(4) 设置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 以防止发生各种可能的事故。

(5) 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

(6) 建立装备良好的易燃、可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工程内部不准作为仓库使用, 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 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部的易燃、可燃材料, 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废弃材料要及时清运。

(7)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 执行用火证等管理制度。安装、使用电器设备, 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 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

(8) 乙方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管理, 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 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3. 安全文明施工: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2)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4. 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 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对施工现场环保工作负全责。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它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 乙方应保证现场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有)。

(3) 任何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4) 乙方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如果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 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5) 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6) 竣工验收须经过有关单位的室内环境检验测试,其检验结果同时提交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办公区域、员工宿舍及食堂: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注意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员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安全措施与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须遵守所适用的安全规章,并且:

①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甲方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安全、文明施工,以免发生安全事故,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② 为了保护工程,或公众的安全和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甲方、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③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并提供保证所必须的道路、防护棚及围栏。

④ 每日清理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乙方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吸烟和携带火种,其他人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及时制止、劝阻,并制定相应的处罚规定。

(2) 现场保卫和治安

①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须为现场(施工现场、料场、仓库、出入口)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② 乙方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专业分包的雇员、乙方分包的雇员、设计人和监理公司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遗失,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等。

③ 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④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工程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等。

⑤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并塑封。

⑥ 如果专业分包单位、指定供应商和甲方及甲方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乙方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乙方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专业分包单位、指定供应商以及甲方在现场的任何财产、人身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根据本协议内容,乙方应与所有分包人签订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责任事故,包括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事故报告:

(1)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以可行方法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遇有重大活动、节假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值班安排。

(4) 双方在此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8. 本协议份数同《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份数;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交付甲方之日止。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胡晓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7.30

签订日期:

2026.7.30

廉政责任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协议有效期

本责任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协议份数

本责任协议份数同《石景山区隆恩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份数。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郑晓云

签订日期：

2026.7.30



承包人：北京启源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7.30

